

**2018 年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东营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少先队工作，指导市学联工作。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报刊、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及新兴青年群体。

（四）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五）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全市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学生的思想引导，促进学校稳定和学生成长成才。

（六）组织和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

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工作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负责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

（八）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协助党组织推荐和输送优秀青年干部；指导全市团干部、青少年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共青团东营市委预算为：共青团东营市委机关预算。

纳入共青团东营市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营市委员会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73
一般公共预算	343.7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73	本年支出合计	343.7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3.73	支出总计	343.73

表 2. 2018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专 项 收 入 安 排 的 支 出	其 他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5265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东营市委员会	343.73	343.73	343.73													

表 3. 2018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	**	**	519501	合计	34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43.73						
	29			群众团体事务	343.73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54.83	254.83					
		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88.90		88.90				

表 4. 201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73	34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3.73	本年支出合计	343.73	343.73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	**	**	526501	合计	34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43.73				
	29			群众团体事务	343.73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54.83	254.83	157.15	52.44	45.24
		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88.90	88.90			88.90

表 6.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共青团东营市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254.83	25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59	209.59
30101	基本工资	46.46	46.46
30102	津贴补贴	55.58	55.58
30103	奖金	8.37	8.3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30107	绩效工资	2.64	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1	48.5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50	1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劳务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18	设备或材料购置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4	73.4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6.01	36.0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	21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16	福利费	0.15	0.15
30320	住房补贴	16.28	16.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8.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部门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1	29	02	一般行政事务 管理	5195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东营市委员会	5.70	5.70	5.70					

表 9.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14	0.00	3.24	3.24	0.00	0.90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343.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3.7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2.83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34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83 万元，占 74.14%，项目支出 88.90 万元，占 25.86%。比上年增加 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1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3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4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3.73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43.7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3.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3.73 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人员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和各项活动等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营市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54.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5.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1.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市机关单位全面实行公车改革，车辆数量减少、车辆运行费用预算降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青团东营市委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共青团东营市委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2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